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僅供識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公司切实履行 2024 年度行动方案有关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为继续发挥专业领域优势、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特制定《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同时对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行动方案进行总结。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聚焦优势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4 年度，公司基于技术积累、人才优势、竞争态势、规模实力等因素，持续战略性聚焦于优势领域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一）战略性聚焦光动力技术领域

本公司光动力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光动力药物是本公司的重要产品群之一。战略性聚焦于这个方向公司有基础，也有明显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市场资源、临床口碑等有利条件不断加强光动力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要全方位地在光动力领域发展，从特殊器械到创新药物，均要集中资源加大投入，快速推进研发、注册及产业化，形成光动力技术领域全面发展态势，以期取得该领域全方位的长期的绝对的优势地位及领导地位。

（二）快速推进抗体偶联药物（ADC）的研发及产业化

目前虽然 ADC 药物研发领域竞争非常激烈，但仍不乏有竞争力的项目和药物诞生。本集团的部分 ADC 药物研发项目在细分领域仍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我们将快速推进其研发及产业化，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将本集团的产业规模做大、产业能力做强。同时也期待在不断积累中、在多种形式的合作中，快速达到新的

高度，取得领域内稳定地位。

2025 年，本集团亦将持续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速研发项目进展、坚持技术创新构建核心壁垒、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领先地位。与此同时亦将密切关注并谨慎发展新的生长点，兼顾创新与产业化的平衡，兼顾研究开发与市场营销的平衡，使公司行稳致远。

二、专注现有研发领域，夯实领先地位

（一）光动力药物研发领域相关研发项目进展

本集团是国际光动力药物开发的领先者，已开发和正在研发的药物适应症涉及尖锐湿疣、鲜红斑痣、中重度痤疮、光化性角化病、宫颈癌前病变、乳腺癌、脑胶质瘤和膀胱癌等。光动力药物是本集团发现疾病规律并制定治疗规则的具有代表性的独特产品群。我们将继续发挥光动力药物已体现出的一药多适应症及临床治疗新“手术刀”特点，针对目前无法治疗或干预的一些疾病设计出独特的治疗方案。本集团目前的光动力研发管线主要布局于光动力治疗（Photodynamic Therapy, PDT）和光动力诊断（Photodynamic Diagnosis, PDD）两个方向。

光动力药物相关在研项目主要为海姆泊芬美国 II 期临床试验和各类盐酸氨酮戊酸适应症扩展项目等，相关研发进展如下：

- 海姆泊芬作为 505(b)(1)类药物正在美国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于报告期内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 局部用盐酸氨酮戊酸散用于治疗 HPV 感染的宫颈癌前病变（“CIN”即“宫颈癌前病变”）项目于报告期内已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将尽快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报告期内，该项目 II 期临床研究结果于中华医学会第十八次妇科肿瘤学学术会议发表。
- 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用于治疗中重度痤疮项目已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II 期临床研究结果于第五十三届欧洲皮肤研究协会年会（European Society for Dermatological Research, ESDR）发表，将尽快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盐酸氨酮戊酸光动力治疗方案已被收入于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中国痤疮治疗指南（2019）》和《氨基酮戊酸光动力疗法治疗寻常痤疮的临床应用专家共识（2022）》中。

- 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用于治疗光角化病（“AK”又称光线性角化病，日光性角化病、老年性角化病）项目于报告期内正在进行 II 期临床试验。盐酸氨酮戊酸光动力治疗方案已被收入于中华医学会发布的《光动力疗法皮肤科临床应用指南（2021）》和《中国光线性角化病临床诊疗专家共识（2021）》中。
- 盐酸氨酮戊酸口服溶液用粉末用于高级别脑胶质瘤术中可视化项目的验证性临床试验于报告期内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 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用于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手术切除辅助项目的验证性临床试验于报告期内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该项目已联合新的设备于 2025 年 3 月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 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用于成人保乳手术中乳腺癌可视化项目的 II 期临床试验于报告期内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5 年，本集团将继续致力于光动力治疗方案的进一步发掘和优化，从临床实际需求出发，最大化利用光动力药物治疗区别于传统治疗方法的独特优势，开发新的光动力药物或者新的光动力药械联合治疗方案。

（二）抗体偶联药物（ADC）领域相关项目研发进展

抗体偶联药物（ADC）是本公司基因工程技术平台的重要研发方向，ADC 药物因兼具小分子药物的强大杀伤力和单克隆抗体的靶向性，在过去十年间一跃成为肿瘤靶向治疗的研究和开发热点。

本集团第一个 ADC 药物是治疗肿瘤的注射用重组人鼠嵌合抗 CD30 单克隆抗体-MCC-DM1 偶联剂（“抗 CD30 抗体偶联 DM1”），它实际上是一次 DM1 技术于 ADC 项目中在 CD30 靶点上的探索，是 ADCETRIS®（CD30-MMAE）和 Kadcyla®（Her2-DM1/T-DM1）的交叉汇编。报告期内，该项目 I 期临床研究结果于第六十六届美国血液学会年会（American Society of Hematology, ASH）发表。

本集团第二个 ADC 药物是治疗三阴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结直肠癌等多种肿瘤的抗 Trop2 抗体偶联药物（“抗 Trop2 抗体偶联 SN38”，又称“注射用 FDA018 抗体偶联剂”项目）。报告期内，该药物针对三阴乳腺癌的 II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针对其他肿瘤

适应症的 I 期临床各队列组的全部受试者入组工作。期待该药物能得到与原研药物相同或更优的临床结果。

近年来，我们在小分子端构建了全新的 linker-drug 平台（“BB05 平台”），这为集团后续开发 Me-better 或创新 ADC 药物奠定了基础。基于此项技术，本集团目前基于 BB05 平台正在研发的 ADC 项目及相关项目研发进展如下：

- 治疗转移性乳腺癌和转移性胃癌的抗 Her2 抗体偶联药物（“抗 Her2 抗体偶联 BB05”，又称“注射用 FDA022 抗体偶联剂”项目）正在开展剂量扩展和适应症探索的 I 期临床研究。报告期内，该药物用于治疗 Her2 低表达乳腺癌的临床研究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同时，该药物基于 Her2 高表达乳腺癌患者治疗的 I 期临床研究于报告期内完成全部入组工作，其数据结果于 2024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亚洲年会（European Society for Medical Oncology Asia, ESMO Asia）发表；

- 治疗肺癌和乳腺癌等实体瘤的抗 Trop2 抗体偶联药物（“抗 Trop2 抗体偶联 BB05”，又称“注射用 FZ-AD004 抗体偶联剂”项目）正在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 治疗小细胞肺癌的抗 DLL3 抗体偶联药物（“抗 DLL3 抗体偶联 BB05”，又称“注射用 FZ-AD005 抗体偶联剂”项目）I 期临床研究于报告期内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未来公司将加强基因工程技术平台项目的临床研究及注册，争取早日实现基因药物的产业化。

（三）其他药物领域

渗透泵技术领域：针对早期帕金森病的卡左双多巴控释片项目(WD-1603)，于报告期内开展产业化的工艺放大研究，已完成拟临床批生产、分析方法转移验证及成品检验。本项目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类新药、美国 FDA505(b)(2)新药。

拥有专利或技术工艺壁垒的药物领域：拥有合成专利的治疗肝胆疾病的奥贝胆酸项目已完成生物等效性临床研究和确证性临床试验。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复



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复旦张江”）研发的用于治疗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PBC）的奥贝胆酸片（5mg、10mg）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目前该项目正在接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上市注册审评。

三、拓宽产品管线，加速产业化进程

作为本集团重要的生产基地，泰州复旦张江占地约 144 亩，已建成多条生产线，分别用于海姆泊芬原料药、注射剂的生产以及为奥贝胆酸项目等固体制剂及一系列抗体偶联药物项目做产业化准备。报告期内，泰州复旦张江新建的抗体偶联药物车间完成本集团抗 Trop2 抗体偶联 SN38 项目（即“注射用 FDA018 抗体偶联剂”项目）的临床样品生产，可用于本集团正在开展的针对三阴乳腺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同时，本集团抗 Her2 抗体偶联 BB05 项目（即“注射用 FDA022 抗体偶联剂”项目）亦于报告期内完成工艺放大研究和试生产。泰州复旦张江抗体偶联药物车间的建成及运行为本集团抗体偶联药物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持续现金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自 2014 年归属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扭亏为盈后首次分红起，公司已连续十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 5.46 亿元。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仍坚定不移地提倡连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制定并披露了《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自 2020 年 6 月科创板上市以来，2020 年度-2024 年半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2.90 亿元，平均现金分红比例为 42.85%。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逐年提高。

（一）2023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036,572,1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2,560,047



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710,572,1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740,047元;H股股本为326,00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820,000元。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6.80%。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26日完成A股股东和H股股东现金红利的发放。

(二) 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2024年中期分红。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36,572,100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731,442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710,572,1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211,442元;H股股本为326,00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20,000元。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10日完成A股股东和H股股东现金红利的发放。

(三)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036,572,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31,097,163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710,572,1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317,163元;H股股本为326,000,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780,000元。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考虑到公司2024年中期已完成的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公司全年每股累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即全年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828,605元,占本集团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0.44%。

至此,公司自科创板上市以来连续五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为人民币3.21亿元,五年平均现金分红比例达48.34%,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逐年提高。

2025年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不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努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五、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不断完善治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形成了权责明确、富有效率的治理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外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保障股东权益。

（一）完善内控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

不断完善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和合规经营。与此同时，为持续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管理创新，自2024年4月起，公司风险管理与内审内控部及法务部联合主办公司《风控法务内刊》，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角度，加强各层级员工对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的意识，宣传合规稳健运营的管理理念，促进本集团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深化公司治理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独立董事制度，于2024年3月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等部分规则制度进行了修订，持续优化内部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安排董监高培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长期与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组织部分董监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初任培训”及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4年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组织独立董事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向独立董事定期传递《科创板监管直通车》《独董新规执行简报》等法规速递和监管

动态。公司通过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市场动态，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强化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建设、深化公司治理。公司将根据新《公司法》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积极参与上交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安排董监高参加专业机构和公司内部专业人员的培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持续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理解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六、提升信披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始终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始终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帮助投资者更好了解行业及公司的价值。公司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公司于报告期内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邮箱及专线等形式加强同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更好地传达公司价值，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财务各方面情况的了解。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2024 年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以“一图读懂”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研发情况、产品情况等。公司于 2024 年度共计召开四次业绩说明会，分别为 2023 年度制药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公司计划在 2025 年召开不少于 3 次的业绩说明会，积极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同时进一步利用公司官网（www.fdzj.com）以及公众号（“复旦张江官方公众号”）平台，让投资者通过多种渠道，更便捷、及时地获取公司相关信息。



七、其他事宜

2024 年度，公司积极执行此前制定的行动方案，并取得了一定进展。后续公司将持续评估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聚焦优势领域，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